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 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若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